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CRJ7-01

修正案号: 39-7555

一. 标题: 机组氧气系统-油污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,序列号从10002至10265,型号为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,序列号从15002至15153,15156和15157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 AD CF-2013-01, 2013 年 1 月 22 日发布;
- 2.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-35-012 A 版 (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布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由于在生产中使用了不正确的压力测试程序,机组氧气系统可能存在油迹。现场抽样的九架飞机已经证实了这种状况。在氧气系统使用时,油污染物可能引起着火,并导致氧气系统燃烧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清洁机组氧气系统,以降低油污染物至一个安全水平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600飞行小时(air time)或3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:

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-35-012 A版(2012年11月26日发布)或后续经批准版本的完成说明,清洁机组氧气系统。

## CAD2013-CRJ7-01 / 39-7555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